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2,529.46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61%。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